

证券代码：830974

证券简称：凯大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洪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1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长姚洪、董事林桂燕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更正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